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召开方式：通讯会议方式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将三元德宏 10%股权转让给南郊农场的关联交易议案》；

北京三元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三元德宏”）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简称“南郊农场”）持有其 90% 股权。三元德宏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三元德宏 10% 股权转让给南郊农场。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 [2025] 第 000232 号评估报告，三元德宏于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515,111.96 元，因此，上述 10% 股权评估值为

26,851,511.20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述评估值，以 26,851,511.20 元的交易价格转让三元德宏 10%股权给南郊农场，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本次转让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市场监管变更登记等。

南郊农场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浩宗先生、陈一先生、曾焜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倪静女士、郑登津先生均同意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050 号《关于将三元德宏 10%股权转让给南郊农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 2025-051 号《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浩宗先生、陈一先生、曾焜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倪静女士、郑登津先生均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至第五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